



E-Mail (以一組為限；建議優先)：(請提供電子郵件地址)

其他方式(例如紙本)

五、聲請通知事項 (請依需要勾選)：調查、審理、抗告程序/收容、  
停止或撤銷收容、責付/協尋及撤銷協尋/裁定宣示及裁定結果

六、附件 (檢附身分證明文件)

此致

地方法院少年法庭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聲請人

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**Q：少年法院提供被害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進度資訊的依據？**

A：為了保障被害人參與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及陳述意見的權益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6條之1第5項規定，被害人可以向法院聲請即時獲知正確的事件進度資訊，有助於參與相關的程序及陳述意見。

**Q：哪些人可以替被害人提出少年保護事件進度告知的聲請？**

A：少年保護事件進度告知的聲請權人為被害人本人、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<sup>1</sup>。如您具有上述資格，可向法院提出被害人少年保護事件進度告知的聲請。

**Q：如果我符合聲請人資格，我該如何向法院提出被害人少年保護事件進度告知的聲請？**

A：聲請權人可於少年保護事件在法院調查、審理或抗告審理中的任何時點，填寫「被害人少年保護事件進度告知聲請狀」後，以書面向法院提出聲請即可。

**Q：法院同意後，我可以得到哪些資訊的內容？法院會用什麼方式通知我？多久會通知？**

A：法院核准聲請之後，書記官(或承辦人)會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，依聲請狀勾選的通知事項，告知少年保護事件調查、審理或抗告審理的進度，包括調查審理程序之進行階段、收容、停止或撤銷收容、責付、協尋及撤銷協尋、裁定宣示及裁定結果之資訊。如果沒有聲請停止，少年法院會持續通知，一直到所聲請的那件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裁判後停止通知。

**Q：如果少年保護事件經抗告，是否要重新提出進度告知的聲請？**

A：是的。請於抗告程序中重新提出少年保護事件進度告知聲請狀，如經抗

---

<sup>1</sup> 「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」認定，會以被害人有無法定代理人、被害人之家庭或所處環境狀況等因素，而予以個案判斷。原則上，「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」須與被害人有長期性或繼續性關係，且無利害衝突並能保護被害人之人，始為適當。

告法院核准聲請，抗告法院書記官會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。